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资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3,054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86.34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6,000,000元、财务顾问费人民币2,000,000元、其他发行费人民币201,293.05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798,693.2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608.64
2	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10,101.00
3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	1,775.00

4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1,410.00
5	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3,251.00
6	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3,673.00
7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	4,790.00
8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7,921.36
合计		55,53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608.64 万元。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决定在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文件后，用募集资金 12,608.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08.64 万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康述旻与彭南京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2,608.64 万元。鉴于公司目前所处的特殊时期，出于最大限度地保障程序的合规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考虑，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的处理方式，康述旻与彭南京建议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确认。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2,608.64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鉴于公司监事目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康述旻与彭南京已建议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项后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待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后另行公告。如鉴证报告和/或专项核查意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仍未取得，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承诺在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再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康述旻、彭南京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